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507號

上訴人 吳英龍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梁均廷律師

被上訴人 立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廷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子毅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當事人達成和解共識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
法官 陳容蓉

法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炎煌